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

108 年煙道廢氣委託檢測結果表

日期		2月13日至 2月15日	4月10日至 12與22日	8月8日 和21日	11月7日 和8日	O ₂ 參考 基準
爐號		1	3	2	1	
檢驗項目	排放標準	污染物 濃度值	污染物 濃度值	污染物 濃度值	污染物 濃度值	
氯化氫 (ppm)	60	21	19	9	<1	11%
氮氧化物 (ppm)	220	100	103	95	87	11%
硫氧化物 (ppm)	150	8	1	4	2	11%
一氧化碳 (ppm)	100	8	6	12	7	11%
粒狀污染物 (mg/Nm ³)	註1	5	4	8	<1	11%
鉛 (mg/Nm ³)	0.2	0.0024	0.0046	0.0014	0.0018	11%
鎘 (mg/Nm ³)	0.02	0.00002	0.00005	0.00002	ND (<0.000017)	11%
汞 (mg/Nm ³)	0.05	ND (<0.001)	ND (<0.00118)	ND (<0.00079)	ND (<0.00081)	11%
採樣單位		衛宇檢驗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衛宇檢驗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衛宇檢驗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衛宇檢驗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
檢測單位		衛宇檢驗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衛宇檢驗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衛宇檢驗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衛宇檢驗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

註1：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依環保署公告「一般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由檢測時排氣量換算($C=1364.2Q^{-0.386}$)，108年第1季110 mg/Nm³；第2季116 mg/Nm³；第3季102 mg/Nm³，第4季100 mg/Nm³。

註2：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值以"ND"表示，並註明方法偵測極限值(MDL)，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，以"<檢量線濃度最低值"表示。

註3：每季委外檢驗1次。